

復興高中113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作業說明

112.12.11~12.15





壹、資料
貳、規定
叁、流程

一. 考生資格、順位

二. 篩選合格校系

三. 報名 > 排學群志願序

四. 推薦 > 選推薦學群

五. 獲推薦 > 排學系志願序

六. 放榜

肆、叮嚀

伍、(普通班)推薦系統



壹、資料

本校繁星實施要點等資料

~本校首頁/升學專區/
高三升學相關網站>繁星招生

各校系近年錄取標準

~繁星網站/歷年資料

本校近年推薦紀錄

~輔導室、註冊組歡迎查閱



貳、規定



一、實施依據(略)

二、招生名額

65所大學1754校系

招生15972名(比去年少17名)

原住民外加2014名

大學學系分為一至八學群

65所大學合計213個學群

學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類	文法 商管	理工	醫農 生命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醫學 牙醫
總校 系數	900 (63校)	527 (53校)	248 (47校)	11 (8校)	38 (20校)	1 (1校)	11 (10校)	18 (11校)
招生 名額	7833	5196	2479	23	153	1	54	233
招生 對象	普通班			音樂 班	美術 班	舞蹈 班	體育 班	普通 班

三、在校學業成績計算：

1. 採計高一、高二、高三上5學期在校學業成績。
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
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各學期
專業術科學業成績，由各科訂定計算方式送交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3.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自然探究
與實作成績輸入對應繁星在校成績科目範圍：
自然探究與實作A 輸入高二化學與高二生物；
自然探究與實作B 輸入高二物理與高二地科。
4. 普通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
分別計算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113/1/12(五)13:00學生查閱校務系統

高三上期末考與學期成績

複查1/25截止~email任課老師與註冊組長

2/2考生收email在校5學期原始成績

(不含百分比)

複查2/16截止~email註冊組長

2/20~2/21在校5學期成績上傳大甄委員會

2/21考生收email預估在校學業百分比

2/27前50%考生收email在校學業百分比
及 在本校推薦順位



4% 百分比推薦
人數計算方式為：
 $19 - 15 = 4$

成績百分比計算方式-每百分比人數計算

例：某校符合推薦資格之高三在學人數為473人，
則該校每百分比可推薦人數如下表：

百分比	累計數	每百分比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推薦人數
1%	4.73	5	5
2%	9.46	10	5
3%	14.19	15	5
4%	18.92	19	4
5%	23.65	24	5
6%	28.38	29	5
7%	33.11	34	5
8%	37.84	38	4
9%	42.57	43	5
10%	47.3	48	5
11%	52.03	53	5
12%			
...			

※各校每百分比推薦人數採累計方式計算，
並採無條件進位累計每百分比推薦人數。



繁星在校成績名次百分比對照表

班別	總人數	名次起	名次迄	百分比	該百分比 推薦人數	名次起	名次迄	百分比	該百分比 推薦人數
普通班	520	1	6	1%	6	261	266	51%	6
		7	11	2%	5	267	271	52%	5
		12	16	3%	5	272	276	53%	5
		17	21	4%	5	277	281	54%	5
		22	26	5%	5	282	286	55%	5
		27	32	6%	6	287	292	56%	6
		33	37	7%	5	293	297	57%	5
		38	42	8%	5	298	302	58%	5
		43	47	9%	5	303	307	59%	5
		48	52	10%	5	308	312	60%	5
		53	58	11%	6	313	318	61%	6
		59	63	12%	5	319	323	62%	5
		64	68	13%	5	324	328	63%	5
		69	73	14%	5	329	333	64%	5
		74	78	15%	5	334	338	65%	5
		79	84	16%	6	339	344	66%	6
		85	89	17%	5	345	349	67%	5
		90	94	18%	5	350	354	68%	5
		95	99	19%	5	355	359	69%	5
		100	104	20%	5	360	364	70%	5
		105	110	21%	6	365	370	71%	6

繁星在校成績名次百分比對照表

班別	名次	百分比
體育班	1	1%
人數	2	12%
9	3	23%
	4	34%
	5	45%
	6	56%
	7	67%
	8	78%
	9	89%

班別	名次	百分比
音樂班	1	1%
人數	2	5%
22	3	10%
	4	14%
	5	19%
	6	23%
	7	28%
	8	32%
	9	37%
	10	41%
	11	46%
	12	51%
	13	55%
	14	60%
	15	64%
	16	69%
	17	73%
	18	78%
	19	82%
	20	87%
	21	91%
	22	96%

班別	名次	百分比
美術班	1	1%
人數	2	6%
17	3	12%
	4	18%
	5	24%
	6	30%
	7	36%
	8	42%
	9	48%
	10	53%
	11	59%
	12	65%
	13	71%
	14	77%
	15	83%
	16	89%
	17	95%

班別	名次	百分比
舞蹈班	1	1%
人數	2	5%
23	3	9%
	4	14%
	5	18%
	6	22%
	7	27%
	8	31%
	9	35%
	10	40%
	11	44%
	12	48%
	13	53%
	14	57%
	15	61%
	16	66%
	17	70%
	18	74%
	19	79%
	20	83%
	21	87%
	22	92%
	23	96%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 樣張 >

學校：(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學測報名序號：10630540

姓名：王小明

班級座號：30540

就讀科、學程、班別：全程就讀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2023/02/24 09:00:00

學科名稱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學年平均	百分比	總人數
總平均	82.2	88.3	85.6	87.6	88.1	86.36	1%	550
國語文	74	80	82	84	82	80.40	10%	550
英語文	80	90	85	90	88	86.60	4%	550
數學	89	97	94	96	--	94.00	1%	550
物理	-1	95	-1	89	--	92.00	2%	550
化學	87	-1	90	-1	--	88.50	2%	550
生物	85	-1	90	-1	--	87.50	2%	550
地球科學	-1	84	-1	89	--	86.50	5%	550
歷史	81	86	87	-1	--	84.67	3%	550
地理	77	87	-1	83	--	82.33	2%	550
公民與社會	76	-1	80	84	--	80.00	8%	550
音樂	87	77	92	88	--	86.00	13%	550
美術	-1	86	-1	-1	--	86.00	26%	550
舞蹈	-1	-1	-1	-1	--	--	--	--
體育	89	85	84	81	--	84.75	17%	550
生活科技	-1	-1	-1	89	-1	89.00	12%	550
資訊科技	-1	-1	83	-1	-1	83.00	49%	550

註：1. 「-1」表示無該項成績。



四、本校推薦名額

- 1.(1)對每一所大學的**每一個學群**
本校可推薦至多各**二名**學生
- (2)**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3) 本校就同一大學第一二三學群
全部推薦學生一起排優先順位
(普通班一二三學群)

同一所大學

第**四**學群(音樂班).第**五**學群(美術班)

第**六**學群(舞蹈班).第**七**學群(體育班)

第**八**學群(普通班醫學.牙醫學系)

另各別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2.對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
本校得依照前項原則另行推薦
原住民學生，並排定優先順序。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
擇一參加繁星推薦招生。



五、推薦條件：

1.高中全程就讀本校普通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或體育班之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具備繁星推薦資格且「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0%。

不含

轉學生、非學校型態學生、

藝才班轉讀普通班學生、戲劇班學生、非全程在校就讀學生。

2. 學生被推薦至一大學學群的條件：

- (1) 須通過該大學所訂「**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20%~50%)」
- (2) 須通過該大學學群內至少一校系所訂
「**113年學測檢定科目標準** (五標)」
「**113年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 (五標)」
「**111~113年高中英聽測驗檢定標準**」
- (3) 該校系**要求檢定及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不為零級分** (缺考、未報考以零級分計)、**檢定或比序之術科項目不為零分** (缺考、未報考以零分計)。

113年繁星推薦各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20%_11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1	國立臺灣大學	016	國立中央大學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27	國立中山大學
004	國立成功大學	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6	國立政治大學	099	國立臺北大學
011	國立清華大學	152	馬偕醫學院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年繁星推薦各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30%_12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3	國立中興大學	041	國立中正大學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30	長庚大學	06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國立嘉義大學
033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國立高雄大學
034	國立東華大學	109	臺北醫學大學

113年繁星推薦各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40%_6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7	高雄醫學大學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36	國立屏東大學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年繁星推薦各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50%_36所大學

005	東吳大學	038	國立臺東大學	0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8	中原大學	039	國立體育大學	065	玄奘大學
009	東海大學	040	元智大學	079	真理大學
012	中國醫藥大學	042	大葉大學	108	慈濟大學
014	淡江大學	043	中華大學	110	開南大學
015	逢甲大學	044	華梵大學	112	康寧大學
017	中國文化大學	045	義守大學	11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18	靜宜大學	046	銘傳大學	130	佛光大學
019	大同大學	047	世新大學	134	亞洲大學
020	輔仁大學	050	實踐大學	150	國立宜蘭大學
026	中山醫學大學	051	長榮大學	151	國立聯合大學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59	南華大學	153	國立金門大學



六、本校推薦優先順序：

1.以**在校學業排名百分比**比序，
百分比小者優先選擇推薦學群。

同分依次參酌：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級分**和

(2)**學測英文、數學級分**和

「在校學業成績」、「三上總平均」、
「二下總平均」、「二上總平均」、
「一下總平均」、「一上總平均」。

以上學測數學取考生數學A、數學B兩科擇優之成績

2. 對同一所大學 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亦依此排定



七、大學錄取原則：

- 1.依推薦學生「校系志願序」及「在校學業排名百分比」進行分發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前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校系自訂之次一比序項目進行分發比序
唯第八學群比序後通過篩選考生須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1) 各大學第一輪分發

依據各高中「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二三學群合計

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第四學群、第五學群、第六學群、第七學群

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亦各一名為限

第八學群

通過篩選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
再依前項分發原則進行缺額校系
第二輪分發作業

各大學第二輪分發
對同一高中再錄取(通過篩選)
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2) **原住民生：**

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